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楊勝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6302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3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勝易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勝易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判決及被告請求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本案附表編號1至3均為施用毒品案件，屬同質性之罪，然除編號2、3外，各罪之犯罪時間有所間隔，關聯性不高。數罪間附表編號2至3另經原判決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參考其定刑之比例，復參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函詢受刑人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已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被告之陳述意見表各1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顏伶純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9 附表：受刑人楊勝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0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2/10/11	112/08/12	112/08/12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4219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652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65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561號	113年度簡字第28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03/29	113/03/31
確 定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561號	113年度簡字第28號

判決				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3/04/30	113/04/30	113/04/30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否	是	是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6302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6264號 (編號2-3應執 行有期徒刑7 月)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6264號 (編號2-3應執 行有期徒刑7 月)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6264號 (編號2-3應執 行有期徒刑7 月)